

威宁县玉龙镇田坝村美丽 家园建设项目施工合同

发包人：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
(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贵州建工威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WNXMLXC-2025-001

签订时间：2025年7月8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建工威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威宁县玉龙镇田坝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威宁县玉龙镇田坝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2.工程地点：玉龙镇田坝村。

3.工程立项批准编：P52052620250005FJ。

4.工程内容：详见图纸以及清单。

6.工程承包范围：

招标文件、施工图、技术标准及工程量清单所示全部范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7月15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年1月15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肆拾贰元肆角伍分
元整（¥3469442.45元）；本合同价为暂定合同价，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采用定额不下浮计价形式结合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计价。

2. 合同价格形式：

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清单定额不下浮计价形式进行计价，施工图中所有施工内容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采用清单定额不下浮计价形式进行计价。最终结算根据施工单位按施工图及现场签证单内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国家 2013 清单计量计价规范及所对应的《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及定额配套调差文件不下浮计价形式结合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计价。

（备注：所有材料信息价按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毕节地区信息价执行，在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毕节地区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方提出询价方案，报送相关单位，由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后

确定。材料价差上涨或下降的幅度超过±5%的价差部分，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通过市场询价确认后执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金。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7 月 8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贵州建工威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施工合同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6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3 份，承包人执 3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 址：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 号：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520526MA6H7BB280

地 址：威宁县西城花园_____

邮政编码：553100_____

法定代表人：宋仕林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电 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威宁支行

账 号：52050169653600000622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1.1.1.10 其他合同文件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2 合同当事人及其他相关方

1.1.3 工程和设备

1.1.3.7 作为施工现场组成部分的其他场所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1.3.9 永久占地包括：永久工程所占用不可归还且办理土地征占用手续的用地。

1.1.3.10 临时占地包括：为完成永久工程而租、借的办理临时占地手续的用地，永久工程完工后需恢复其原有土地属性的用地。

1.3 法律

适用于合同的其他规范性文件：《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 标准和规范

1.4.1 适用于工程的标准规范包括：《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4.2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份数：/；

发包人提供国外标准、规范的名称：/；

1.4.3 发包人对工程的技术标准和功能要求的特殊要

求：/；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期限：满足施工进度要求；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数量：贰套；

发包人向承包人提供图纸的内容：所有施工范围的图纸。

1.6.5 现场图纸准备

关于现场图纸准备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7 联络

1.7.1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当在 7 天内将与合同有关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指令、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书面函件送达对方当事人。

1.10 交通运输

1.10.1 出入现场的权利

关于出入现场的权利的约定：承包人应为其所需要的专用和（或）临时道路包括进场道路的通行权，承担按《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及施工当期相关配套调整文件计取的相应费用。承包人还应自担风险和费用，取得为工程目的可能需要的现场以外的任何附加设施。承包人应被认为已对现场的进入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感到满意。承包人应尽合理的努力，防止任何道路或桥梁因承包人的通行或承包人人员受到破坏。这些努力应包括正确使用适宜的车辆和道路。除非专用合同条款另有规定，则：（1）承包人应负责

因他使用进场通路所需要的任何维护；（2）承包人应提供进场通路的所有必需的标志或方向指示，还应为其使用这些通路、标志和方向指示，取得必要的许可；（3）发包人不
对由于任何进场通路的使用或其他原因引起的索赔负责；
（4）发包人不保证特定进场通路的适宜性和可用性；（5）
因进场通路对承包人的使用要求不适宜、不可用而发生的费
用应由承包人承担。（6）场外道路建设费用按相关规定计
算。

1.10.2 场内交通

关于场外交通和场内交通的边界的约定：以规划红线为
准。

关于发包人向承包人免费提供满足工程施工需要的场
内道路和交通设施的约定：无。

1.10.3 超大件和超重件的运输

运输超大件或超重件所需的道路和桥梁临时加固改造
费用和其他有关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发包人

2.1 发包人代表

发包人代表：

姓 名：_____；

身份证号：_____；

职 务：_____；

联系电话：_____；

电子信箱：_____；

通信地址：_____。

2.2 发包人对发包人代表的授权范围如下：负责对现场的质量、安全文明、投资、进度、环保等施工过程全面管理。

2.3 施工现场、施工条件和基础资料的提供

2.3.1 提供施工现场

关于发包人移交施工现场的期限要求：发包人可根据工程实际情况分阶段向承包人提供施工场地，施工现场以发包人通知承包人进场时的现场状况为准。

2.3.2 提供施工条件

关于发包人应负责提供施工所需要的条件，包括：无。

2.4 资金来源证明及支付担保

发包人提供资金来源证明的期限要求：无。

3. 承包人

3.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1）、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认可）；2）、工程结算书（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认可）；3）、合同文件（含工程合同及各种补充协议合同）；4）、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需有设计、勘察（如涉及）、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5）、工程签证单（经发包方、设计、勘察单位（如涉及）、监理工程师认可）；6）、招标文件；7）、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8）、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9）、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及相关单位认可）；

10)、工程洽商记录(经发包人、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11)、监理工程师通知或发包人施工指令; 12)、有关会议纪要; 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需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审核单位确认); 14)、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需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审核单位确认); 甲供材料或政府采购材料证明以及询价、竞价证明(需上级主管相关职能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签字认可); 15)、施工组织设计(监理单位审核批准)。

承包人需要提交的竣工资料套数：纸质资料 4 套，电子(光盘) 资料 4 份。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的费用承担：承包人承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移交时间：工程竣工后 30 天内。

承包人提交的竣工资料形式要求：纸质版及电子版。

(10) 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1) 施工供电(高压部分除外)、供水设施的设备采购、报装、接入、运行维护、拆除等全部工作及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2) 承担施工安全保卫工作及施工照明的责任和要求，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3) 承包人负责按发包人与相关部门或单位协调确定的原则或措施对施工场地周围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进行处理和保护，措施费用按相关规定办理。若因承包人原因导致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邻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建筑)、古树名木等受损，则承包人承担全部责任及费用。

4) 承包人应文明施工并保持施工现场清洁卫生，本工地建筑废渣料、废液、废气、噪音等也不能污染工地外，竣工交工前做到工完、料净、场清，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自理。

5) 承包人需办理的有关施工场地交通、环卫和施工噪音管理等手续，由承包人自行办理，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6) 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配合竣工资料档案的管理、移交及备案办理。发包人承担应自己负责部分费用。

7) 承包人在施工完成后，应及时拆除清理，运走设备、剩余材料、残物建筑垃圾和临时工程。如未及时拆除清运，发包人有权安排其他施工队伍处理，费用从承包人工程款中扣除。

8) 发包人若需使用相关场地时，承包人必须免费配合将场地的临时设施或堆放的材料转移。

9) 承包人因单价问题或与专业分包方各种矛盾或其他问题随意停水、停电等，每停一次，承包人承担违约金 1000 元，并无条件恢复送水、送电。

10) 承包人在工程全部完工后应积极配合工程移交工作，对工程接管单位要求提供的移交资料以及工程缺陷的整改应及时完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洁、安全、成品维护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由自身管理不当或疏漏产生的一切责任。

11) 承包人若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未达招、投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相应承诺及文件执行。

12) 承包人必须实施农民工实名制管理，落实农民工工资专户资金，并保证农民工工资发放。具体按照本专用合同条款中补充条款第 17 条执行。

13) 永久用电、临时用电的工作内容，承包人应委托经毕节供电局认可资质的相关单位予以设计、施工。

3.2 项目经理

3.2.1 项目经理：

姓 名：李金；

身份证号：522425199103076619；

建造师执业资格等级：贰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号：贵 2522020202132660；

建造师执业印章号：/；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号：黔建安 B(2021)0045447；

联系电话：15120159898；

电子信箱：/；

通信地址：/；

承包人对项目经理的授权范围如下：职责：按照施工合同和设计文件严格施工，确保安全生产，按期完成和交付合格工程。负责全面工作（包括总协调、统筹、工程造价控制、工程质量控制、工程进度、工程安全生产管理、工程资料存档、施工、设计工程款申请等），负责工程设计、图纸变更、施工过程的有关技术会议/专题会议、其他咨询服务等工作（包括优化设计、工程造价预算）。

4.4 商定或确定

在发包人和承包人不能通过协商达成一致意见时，发包

人授权监理人对以下事项进行确定：

(1) ∟；

(2) ∟；

(3) ∟。

5. 工程质量

5.1 质量要求

5.1.1 特殊质量标准和要求：无。

关于工程奖项的约定：无。

5.3 隐蔽工程检查

5.3.1 承包人提前通知监理人隐蔽工程检查的期限的约定：执行《通用合同条款》约定。

5.3.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检查时，应提前24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5.3.3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小时。

5.3.4 承包人私自覆盖

隐蔽工程在隐蔽前必须经监理工程师、发包人现场代表及发包人预算人员作隐蔽收方，否则结算时按发包人意见结算，承包人不得提出任何异议。

6. 安全文明施工与环境保护

6.1 安全文明施工

6.1.1 项目安全生产的达标目标及相应事项的约定：

(1) 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安全措施计划的期限：开工前3天。

(2) 承包人应在开工前7日内，按合同约定的安全工作内容，编制施工安全措施计划报送监理人审批，监理人应在7日内审批完成。

(3) 承包人必须遵循相关法规、规章的要求做好本项目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生产。通用条款中所涉及的安全防护费用，承包人在投标报价时已予以考虑，合同实施阶段的所有相关费用由承包人全部承担，具体费用的计取原则以贵州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发布 2016 版五部《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全额取费计取。

(4) 承包人在本合同实施期间的未能达到《建筑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费用及使用管理规定》（建办[2005]89号）及黔建施发〔2005〕163号中《建设工程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项目清单》的具体要求，必须整改后满足要求。

6.1.2 安全生产费用的使用管理：安全生产费用应包含在投标报价中，安全文明生产费用按中标价款使用且达到发包人要求。安全生产费用应专款专用。

6.1.3 关于治安保卫的特别约定：承包人应当负责统一管理施工现场的治安保卫事项，履行合同工程的治安保卫职责。

本合同发包人和承包人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的责任约定为：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6.1.4 施工场地治安管理计划和应对突发治安事件紧急预案编制责任人：承包人。

6.1.5 文明施工

合同当事人对文明施工的要求：承包人应建立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安全防护、文明施工和环评批复的规定组织施工，并做好不限于下列工作：

在施工出入口处、施工起重机械、临时用电设施、脚手架、出入通道口、楼梯口、电梯井口、孔洞口、桥梁口、隧道口、基坑边沿、爆破物及有害危险气体和液体存放处等危险部位，设置明显的安全警示标志；

保持现场道路畅通、排水及排水设施通畅，作必要的现场地面硬化处理和设置必要的绿化带。

妥善存放和处理材料设备和施工机械，水泥和其他易飞扬细颗粒的建筑材料应密闭存放或采取覆盖等措施，易燃易爆和有毒有害气体应分类存放。

现场设置消防通道、配置消防设施和灭火器材，保证施工现场安全。

现场设置密闭式垃圾站，施工垃圾、生活垃圾应分类存放，并及时从现场清运。

其他约定：承包方必须根据相应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的具体保障措施，施工中若发生因承包方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和损坏建（构）筑物（包括在建筑群内建筑、地面、塑像等）事故及环境污染等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及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自行协调解决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和社会纠纷等，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此外承包人还将承担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

6.1.6 关于安全文明施工费支付比例和支付期限的约

定：按国家有关文件执行返还方式。

7. 工期和进度

7.1 施工组织设计

7.1.1 合同当事人约定的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的其他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1.2 施工组织设计的提交和修改

承包人提交详细施工组织设计的期限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详细的施工组织设计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2 施工进度计划

发包人和监理人在收到修订的施工进度计划后确认或提出修改意见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3 开工

7.3.1 开工准备

关于承包人提交工程开工报审表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关于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开工准备工作及期限：∕。

7.3.2 开工通知

因发包人原因造成监理人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之日起天内发出开工通知的，承包人有权提出价格调整要求，或者解除合同。

7.4 测量放线

发包人通过监理人向承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5 工期延误

7.5.1 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因发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的其他情形：工期顺延。

7.5.2 因承包人原因导致工期延误

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逾期竣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承包人应根据工期延误的天数按 500 元/天的标准向发包人支付节点工期逾期完工违约金。

7.6 不利物质条件

不利物质条件的其他情形和有关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7.7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发包人和承包人同意以下情形视为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以毕节市气象局发出的红色预警并实际发生为准。

7.8 提前竣工的奖励

提前竣工的奖励：无。

8. 材料与设备

8.1 材料与工程设备的保管与使用

发包人供应的材料设备的保管费用的承担：由承包人承担。

8.2 样品的报送与封存

需要承包人报送样品的材料或工程设备，样品的种类、名称、规格、数量要求：以发包人提出的要求为准。

8.3 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关于修建临时设施费用承担的约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 试验与检验

9.1 试验设备与试验人员

施工现场需要配置的试验场所：/。

施工现场需要配备的试验设备：/。

施工现场需要具备的其他试验条件：/。

9.2 现场工艺试验

现场工艺试验的有关约定：/。

10. 变更

10.1 变更的范围

关于变更的范围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0.2 变更估价原则

执行合同协议书第五条的第2条约定的计量及计价原则执行。

10.3 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承包人对发包人提供的图纸、技术要求以及其他方面提出的合理化建议，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监理人。合理化建议书的内容应包括建议工作的详细说明、进度计划和效益以及与其他工作的协调等，并附必要的设计

文件。

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发包人审批承包人合理化建议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奖励的方法和金额为：无。

10.4 暂估价

暂估价材料和工程设备的明细详见附件 11：《暂估价一览表》。

10.4.1 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本合同《通用合同条款》10.7.1 项中的第（1）种方式确定。

10.4.2 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

对于不属于依法必须招标的暂估价项目的确认和批准采取第2种方式确定。

第 3 种方式：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

承包人直接实施的暂估价项目的约定：无。

10.5 暂列金额

合同当事人关于暂列金额使用的约定：无。

11. 价格调整

11.1 市场价格波动引起的调整

(1) 工程材料价格调整方式按合同协议书中第五条约定执行。

(2) 人工、机械使用费按照贵州省工程造价管理机构最新发布的调价文件。

12. 合同价格、计量与支付

12.1 合同价格形式

1、单价合同。

综合单价包含的风险范围：无。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无。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无。

2、总价合同。

总价包含的风险范围：/。

风险费用的计算方法：/。

风险范围以外合同价格的调整方法：/。

3、其他价格方式：**清单定额不下浮计价**。本合同价格形式为清单定额不下浮计价形式进行计价，施工图中所有施工内容最终结算以实际完成工程量采用清单定额不下浮计价形式进行计价。最终结算根据施工单位按施工图及现场签证单内容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国家 2013 清单计量计价规范及所对应的《贵州省市政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建筑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装饰装修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安装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贵州省园林绿化及仿古工程计价定额》（2016 版）、《20KV 及以下配电网工程预算定额》（2016 版）及定额配套调差文件不下浮计价形式结合投标报价进行结算计价。

（备注：所有材料信息价按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毕节地区信息价执行，在施工同期《贵州省建设工程造价信息》毕节地区信息中没有的材料价格，由承包方提出询价方案，报送相关单位，由监理单位、发包人及施工单位进行市场询价后确定。材料价差上涨或下降的幅度超过±5%的价差部分，由承包人提出，经监理人审核，发包人通过市场询价确认后执行）。

12.2 预付款

12.2.1 预付款的支付

预付款支付比例或金额：按照签订的施工合同总价 30% 进行拨付。

预付款支付期限：合同签订后 7 个工作日。

预付款扣回的方式：按照每月工程进度扣回。

12.2.2 预付款担保

承包人提交预付款担保的期限：无。

预付款担保的形式为：无。

12.3 计量

12.3.1 计量原则

工程量计算规则执行 2016 版五部《贵州省工程计价定额》。承包人实际完成的工程量按约定的工程量计算规则和
有合同约束力的图纸进行计量。

12.3.2 计量周期

关于计量周期的约定：每月 25 日为当月计量截止日期
（不含当日）和下月计量起始日期（含当日）。

12.4 工程进度款支付

12.4.1 付款周期

关于付款周期的约定：本工程的工程进度款按完成节点进行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如下：项目进场后付合同总价的 30%，完成该项目合同价 70%工程量付至合同总价 60%，该项目完工后付至合同价的 97%，（扣留结算总价的 3%作质量保证金，质保期为 1 年）。

承包人在办理进度、结算款项时，必须提供合法、合规增值税发票。因承包人提供的增值税发票违规导致甲方被补税、罚款，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包人承担赔偿责任，而且不能免除承包人重新开具合法增值税发票的义务。

12.4.2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编制

关于进度付款申请单编制的约定：按发包人要求上报。

12.4.3 进度付款申请单的提交

(1) 单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2) 总价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无。

(3) 其他价格形式合同进度付款申请单提交的约定：一式伍份。

12.4.4 进度款审核和支付

(1) 监理人审查并报送发包人的期限：承包方提交完整的中间计量款资料后 7 日内。

发包人完成审批并签发进度款支付证书的期限：承包方提交完整的中间计量款资料后 21 日内。

(2) 发包人支付进度款的期限：工程进度审核完成后 15 天内支付。

发包人逾期支付进度款的违约金的计算方式：发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停工的，停工损失概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12.4.5 支付分解表的编制

(1) 总价合同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2) 单价合同的总价项目支付分解表的编制与审批：无。

13. 验收和工程试车

13.1 分部分项工程验收

13.1.2 监理人不能按时进行验收时，应提前 24 小时提交书面延期要求。

关于延期最长不得超过：48 小时。

13.2 竣工验收

13.2.1 竣工验收程序

关于竣工验收程序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2 发包人不按照本项约定组织竣工验收、颁发工程接收证书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无。

13.2.3 移交、接收全部与部分工程

承包人向发包人移交工程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3.2.4 发包人未按本合同约定接收全部或部分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无。

13.2.5 承包人未按时移交工程的，违约金的计算方法为：每延期一天罚款 500 元。

13.3 工程试车

13.3.1 试车程序

工程试车内容：按《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1) 单机无负荷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 无负荷联动试车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13.3.2 投料试车

关于投料试车相关事项的约定：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3.64 竣工退场

承包人完成竣工退场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 竣工结算

14.1 竣工结算申请

承包人提交竣工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承包人应在标段内所有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 28 天内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有效、齐全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并提交完整的结算资料，监理人应在收到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30 天内完成核查并报送发包人。发包人应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完整的经审核的竣工结算申请单后 90 天内完成审核。其余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竣工结算申请单应包括的内容：按发包人的要求执行。

承包人对自身所报结算金额负责，如最终审定金额中审

减比例大于 10%时,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超过部分的审核费用。
费用按黔价房【2012】86 号文件不下浮进行计算。

14.2 竣工结算审核

发包人完成竣工付款的期限：经监理单位、建设单位、
第三方审计单位（如有）审定后付至审定工程款的 97%，剩
余 3%为质保金，按质保金相关约定执行。

14.3 关于竣工付款证书异议部分复核的方式和程序：按
《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14.4 最终结清

14.4.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的份数：2 份。

承包人提交最终结算申请单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
约定执行。 _

14.4.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

(1) 发包人完成最终结清申请单的审批并颁发最终结
清证书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定执行。

(2) 发包人完成支付的期限：按《通用合同条款》约
定执行。

15. 缺陷责任期与保修

15.1 缺陷责任期

缺陷责任期的具体期限：24 个月。

15.2 质量保证金

关于是否扣留质量保证金的约定：扣留。在工程项目竣
工前，承包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第 3.7 条提供履约担保的，发

包人不得同时预留工程质量保证金。

15.2.1 承包人提供质量保证金的方式

质量保证金采用以下第(2)种方式：

(1) 质量保证金保函，保证金额为： / ；

(2) 3%的工程款；

(3) 其他方式： / 。

15.2.2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

质量保证金的扣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

(1) 在支付工程进度款时逐次扣留，在此情形下，质量保证金的计算基数不包括预付款的支付、扣回以及价格调整的金额；

(2) 工程竣工结算时一次性扣留质量保证金；

(3) 其他扣留方式：无。

15.3 关于质量保证金的补充约定：待缺陷责任期满后，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的款项申请手续后 7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回质量保修金给承包人。

15.4 保修

15.4.1 保修责任

工程保修期为：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5.4.2 修复通知

承包人收到保修通知并到达工程现场的合理时间：详见《工程质量保修书》。

16. 违约

16.1 发包人违约

16.1.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发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___/___。

16.1.2 发包人违约的责任

发包人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和计算方法：

(1)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在计划开工日期前 7 天内下达开工通知的违约责任：工期顺延。

(2) 因发包人原因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的违约责任：发包人不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按时向承包人支付工程款，视为发包人违约，发包人每日按应付未付款项的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的公布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 2 倍向承包人支付违约金，若因此造成停工的，停工损失概由发包人承担，工期相应顺延。

(3) 发包人违反第 10.1 款〔变更的范围〕第 (2) 项约定，自行实施被取消的工作或转由他人实施的违约责任：___/___。

(4)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工程设备的规格、数量或质量不符合合同约定，或因发包人原因导致交货日期延误或交货地点变更等情况的违约责任：___/___。

(5) 因发包人违反合同约定造成暂停施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6) 发包人无正当理由没有在约定期限内发出复工指示，导致承包人无法复工的违约责任：___/___。

(7) 其他：___/___。

16.1.3 因发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承包人按 16.1.1 项〔发包人违约的情形〕约定暂停施工

满___/___天后发包人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并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承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 承包人违约

16.2.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承包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 承包人未能按月度进度计划或施工例会的工作要求完成的。

(2) 承包人在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上存在明显不足；

(3) 在发包人按合同拨付进度款的情况下，承包人因资金问题影响工程进度的，视为不具备承担本工程的能力，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4) 承包人项目经理部的主要人员应按投标文件进行配备，若发生变动应书面报发包人同意，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

(5) 因承包人原因致使承包人未能按合同进度计划及时完成合同约定的工作，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6) 承包人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自事件发生当天；

(7) 承包人违反本专用条款第 4.1.11 款的约定，已造成或预期造成工期延误 15 天以上（含 15 天）的；

(8) 合同履行中发现承包人系挂靠资质承担工程的；

a) 对施工进度及质量达不到合同要求负有责任的施工人员；

b) 专业水平达不到岗位要求、工作责任心不强的施工人员；

c) 不能积极配合发包人正常工作（包括销售）者；

d) 违反发包人或承包人工地现场管理规定者；

e) 无证上岗者（适用于按规定必须有上岗证）；

f) 与投标书及本合同规定名册不符者；

g) 与本工程施工无关的人员等。

承包人同意上述 a、b、c、d、e、f、g 项的认定，均由发包人予以确认，承包人对此不持任何异议。

（10）承包人在开工前应向发包人提供有关人员上岗证、设备合格证、年审证等证件，承包人应保证前述证件的真实性、有效性，凡有证件存在不实或失效情形的，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 元；

（11）由于承包人责任出现质量问题、安全事故或者其他原因，受到报纸、电视等媒体的曝光或政府有关主管部门的通报批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 / 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2）在发包人按时支付承包人进度款的前提下，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拖欠民工工资，凡有拖欠情形发生，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违约金 / 万元/次。凡恶意讨薪或虚拟债务经发包人查证属实者，承包人承担万元/次的违约金，并追究其相关责任。

（13）承包人必须管理好其各班组工人，若出现堵路、堵桥等事件，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次违约金。

(14) 承包人对工程项目的承包，不能因定额单价的高或低甩项，若因承包人任意甩项造成发包人高于合同约定的计算方法分包子目时，由承包人承担其差价。若发生该类情况，每发生一次，承包人承担相应甩项子目造价/倍的违约金。

(15) 承包人因单价问题或与分包方各种矛盾或其他问题随意停水、停电等，每停一次，均视为承包人违约，承包人必须向发包人支付/万元违约金。承包人并无条件恢复送水、送电；

(16) 若承包人使用的材料、设备发生以次充好或自行更换甲供材料、或使用二手设备或未按图纸品牌采购设备、以薄充厚或货不对版情况时，以次充好部分除不计算工程款外，还应按该部分总造价的/倍承担违约金。如发包人认为必须返工的，还应无条件返工至合格，因返工造成各施工单位及发包人直接、间接的损失，以及因工期延误造成业主索赔的所有损失及其他法律责任由承包人承担。

(17) 在现场收方中，如出现承包人弄虚作假现象，视承包人违约。则按弄虚作假部分造价的/倍承担违约金；

(18) 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一个月内，承包人未报送结算资料、施工资料的，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每延报一天，发包人将按 500 元/天进行处罚；

(19) 承包人不得在工程结算中无故拖延结算工作，未按合同相关规定提供结算审计资料的或接到通知 2 日内不与结算审计对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结算审计人员日人工工资的 / 倍金额（每拖延一天）作为违约金从结

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如果因为结算审计工作的延期造成其它后果的将追究承包人的其它相应违约责任。

(20) 如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造成供电高压电杆、电线及电力、电信、光电光缆、燃气管道损坏除按相关部门要求赔偿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 万元；造成低压电杆、电线损坏，除支付实际发生费用外，还应向发包人承担违约金 / 万元；

(21) 无论任何原因，承包人不得做影响发包人形象的事，否则发包人有权追究承包人的违约责任。因承包人管理不善造成发包人声誉受到影响的，每次由承包人向发包人支付/万元违约金，发包人有权从承包人工程进度款中扣除；

16.2.2 承包人违约的责任

(1) 承包人发生除专用条款第 16.2.1(6)目、第 16.2.1(8)目约定以外的其他违约情况时，监理人可向承包人发出整改通知，要求其在指定的期限内改正，并按合同规定进行处罚。对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的，为保证工期，发包人可调减合同范围。承包人必须接受，否则，发包人可解除合同。

(2) 承包人发生第 16.2.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每次应向发包人支付/万元违约金。

(3) 承包人发生第 16.2.1(6)目、第 16.2.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承担合同金额 0.5%的违约金，发包人有权解除合同。

16.2.3 因承包人违约解除合同

(1) 监理人发出整改通知时间调整为 14 天。

(2) 紧急情况下无能力或不愿进行抢救

在工程实施期间或缺陷责任期内发生危及工程安全的事件，承包人接监理人抢救通知后应在 12 小时内执行。

(3) 对承包人执行本合同所有违约金总额不超过合同价的 0.5%。发包人继续使用承包人在施工现场的材料、设备、临时工程、承包人文件和由承包人或以其名义编制的其他文件的费用承担方式：/。

(4) 无论任何原因引起发包人与承包人解除合同后，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 5 个工作日内无条件退场并将工作面移交至发包人指定的单位。工程移交之前所产生的一切责任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因此对外承担责任的发包人可向承包人进行追偿。

17.1 不可抗力的确认

除通用合同条款约定的不可抗力事件之外，视为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

17.2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合同解除后，发包人应在商定或确定发包人应支付款项后 / 天内完成款项的支付。

18. 保险

18.1 工程保险

关于工程保险的特别约定：/。

18.2 其他保险

关于其他保险的约定：承包人应给其现场人员购买人身意外伤害险，费用由承包人自己承担。

承包人是否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财产保险：是。

18.3 通知义务

关于变更保险合同时的通知义务的约定：变更后 15 日
内通知对方。

19. 争议解决

19.1 争议评审

合同当事人是否同意将工程争议提交争议评审小组决定：不同意。

19.1.1 争议评审小组的确定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确定： / 。

选定争议评审员的期限： / 。

争议评审小组成员的报酬承担方式： / 。

其他事项的约定： / 。

19.1.2 争议评审小组的决定

合同当事人关于本项的约定： / 。

19.2 仲裁或诉讼

因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1) 种
方式解决：

(1) 向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 / 人民法院起诉。

补充条款

1、承包人必须根据相应施工技术规范及招标文件的要求制定切实可行的安全保护措施和文明施工的具体保障措施，施工中若发生因承包人原因引起的人身伤亡事故和损坏建（构）筑物（包括在建筑裙内建筑、地面、塑像等）事故及环境污染等及由此产生的经济及其它损失均由承包人负

责赔偿并承担全部责任，同时自行协调解决由此引起的安全事故和社会纠纷等，发包人不负责任何责任，此外承包人还将承担相关部门的一切处罚费用。

2、承包人必须保证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及按进度支付分包单位（若有且经发包人同意）工程款，承包人在每月申报工程进度款时，均需提供该月民工工资发放清册，并承诺得到发包人工程进度款后3日内将民工工资发放完毕，发包人有权检查发放情况，如发现承包人有拖欠现象，发包人将扣发承包人进度款，并可以用承包人交纳的民工工资发放保证金，直接支付民工工资，直到承包人纠正为止，同时发包人还将提请有关部门对承包人给予严厉处罚。

3、工程竣工后，承包人必须配合竣工资料档案的管理，移交。

4、工程竣工后90天内承包人须将完整的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报送监理单位及发包人（竣工资料及结算资料包括：
1、工程施工图、竣工图（经发包人、设计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认可）；
2、工程结算书（经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认可）；
3 合同文件（含工程合同及各种补充协议合同）；
4、工程设计变更通知单（需有设计、勘察（如涉及）、监理单位、发包人认可）；
5、工程签证单（经发包人、设计、勘察单位（如涉及）、监理工程师认可）；
6、招标文件；
7、投标文件、中标通知书；
8、工程量计算书（含钢筋抽料表）；
9、图纸会审记录（发包人、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单位、承包人及相关单位认可）；
10、工程洽商记录（经发包人、设计勘察单位、监理工程师签字认可）；
11、监理工程师通

知或建设单位施工指令；12、有关会议纪要；13、材料、设备单价呈批审核单（需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审核单位确认）；14、综合单价呈批审核单（需发包人、监理单位及相关审核单位确认）；甲供材料或政府采购材料证明以及询价、竞价证明（需相关职能部门、发包人、监理单位、承包人签字认可）；15、施工组织设计（经发包人、监理单位审核批准）。若违约，所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5、为了促进工程完工后的结算审计工作，承包人不得在工程结算中无故拖延结算工作，未按合同相关规定提供结算审计资料的或接到通知2日内不与结算审计对接的，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将按结算审计人员日人工工资的1倍金额（每拖延一天）作为违约金从结算金额中直接扣除，如果因为结算审计工作的延期造成其它后果的将追究承包人的其它相应违约责任。

6、承包人在工程全部完工后应积极配合工程移交工作，对工程接管单位要求提供的移交资料以及工程缺陷的整改应及时完成，并承担由此造成的费用。在工程移交前承包人应对已完工工程的保洁、安全、成品维护等各方面的管理工作全面负责，并承担由自身管理不当或疏漏产生的一切责任。

7、承包人若在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方面达不到招、投标文件及有关规定的要求，按相应承诺及文件执行。

8、涉及招标文件及合同中的有关问题，按招标文件及合同办理，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并报有关部门批准后，另行签订补充合同进行说明。

9、承包人在建设本工程过程中，应按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按时足额向相关职能部门缴纳规费、保证金等费用，否则发包人从应付工程款中代扣代缴，发包人每代扣代缴一项费用，承包人承担相应的罚款。

10、发包人及监理工程师按本合同约定对承包人的各类计划、措施、报告等的审批，均不免除承包人按此实施后可能造成的与合同约定的工期、质量、安全等方面不符的相关责任。

11、承包人对本项目发生的民工工资、材料、设备等费用负责，保证民工工资及材料、设备等费用的按时支付。若发生民工工资纠纷，发包人通知承包人在7天内解决，在规定的时间内未能解决的，发包人有权直接支付民工工资及相关费用，并从承包人的工程款中等额扣除，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形式追究发包人的责任。

12、承包人按照所承诺的工期完成工程施工，并保证按时完工和移交工程项目，发包人为保证按时完工而要求承包人所采取的相应措施，承包人不得提出赶工损失等赔偿，同时，发包人也不支付承包人因自身原因造成的停工损失。

13、承包人所作出的施工进度计划中，必须列出详细的关键节点工期，并列出相应的节点工期保证措施，施工进度计划经监理、业主审核后，严格执行，如两次因承包人原因，无法完成节点工期，则发包人将对承包人进行处罚，直至清除出场，解除合同。

14、承包人所派出的人员应与投标书中所列人员一致，同时保证关键人员为本单位的正式职工，并向发包人提供交

纳的社保及相应费用的证明材料。

15、若经双方确认的最终审定金额，发生超支付工程款时，承包人承诺无条件退回超支付部分的工程款，同时发包人可从承包人其它项目工程款内进行扣除。

16、承包人必须遵守发包人和监理单位制定的有关进度、质量、安全及文明施工等方面的管理制度。



发包人：(公章)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520526MA6H7BB280

地 址：_____

地 址：威宁县西城花园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53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宋仕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110801421000646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全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建工威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发包人和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经协商一致，对威宁县玉龙镇田坝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内容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规定和合同约定，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招标范围内本项目工程图纸所示全部内容。

二、质量保修期

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有关规定，工程的质量保修期如下：

7、其他项目保修期限约定如下：1 年。

质量保修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

三、缺陷责任期

工程缺陷责任期为 24 个月，缺陷责任期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单位工程先于全部工程进行验收，单位工程缺陷责任期自单位工程验收合格之日起算。

缺陷责任期终止后，发包人退还剩余的质量保证金。

四、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的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 7 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

保修的，发包人委托他人修理。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需抢修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和有关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并由原设计人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人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五、保修费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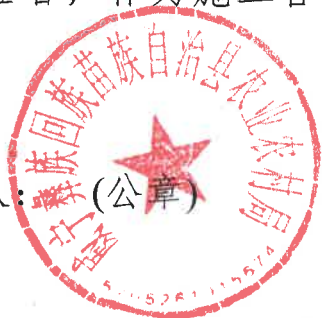
保修费用由造成质量缺陷的责任方承担。

六、双方约定的其他工程质量保修事项：

由于发包人使用不当等非承包人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不在保修范围。

工程质量保修书由发包人、承包人在工程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至保修期满。

发包人：(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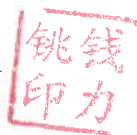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组织机构代码：91520526MA6H7BB28

地 址：_____ 地 址：威宁县西城花园

邮政编码：_____ 邮政编码：553100

法定代表人：_____ 法定代表人：宋仕林

委托代理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 话：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传 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电 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支行

账 号：_____ 账 号：52050169653600000622

廉政责任书

发包人（全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

承包人（全称）：贵州建工威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为加强建设工程廉政建设，规范建设工程各项活动中发包人承包人双方的行为，防止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现象的发生，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的有关规定，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一、双方的责任

1.1 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建设工程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1.2 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1.3 各项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建设工程管理的规章制度。

1.4 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二、发包人责任

发包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2.1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2.2 不得在承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2.3 不得要求、暗示或接受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2.4 不得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承包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2.5 不得向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发包人工程建设管理合同有关的业务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承包人和相关单位使用某种产品、材料和设备。

三、承包人责任

应与发包人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有关方针、政策，执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并遵守以下规定：

3.1 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3.2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3.3 不得接受或暗示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3.4 不得以任何理由为发包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四、违约责任

4.1 发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二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给予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2 承包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三条责任行为的，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4.3 本责任书作为建设工程合同的组成部分，与建设工程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五、责任书有效期

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六、责任书份数

本责任书一式壹拾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伍份，勘察单位执贰份，设计单位执叁份，施工单位执伍份。

发包人：



(公章)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_____ 组织机构代码: 91520526MA6H7BB28

地 址: _____ 地 址: 威宁县西城花园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531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宋仕林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 话: :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传 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 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威宁支行

账 号: _____ 账 号: 52050169653600000622

贵州天鉴麟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文件

P52052620250005FJ

成交（中标）通知书

贵州建工威宁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委托贵州天鉴麟云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进行的威宁县玉龙镇田坝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项目编号：P52052620250005FJ）竞争性磋商采购招标，于2025年6月27日在毕节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进行了开、评标，经评标委员会及采购人确认，贵单位被确定为本次项目的成交单位。成交明细如下：

项目名称：威宁县玉龙镇田坝村美丽家园建设项目

成交金额：大写：叁佰肆拾陆万玖仟肆佰肆拾贰元肆角伍分

小写：3469442.45 元

工期：6 个月。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现行有关施工质量验收规范标准。

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李金（姓名）市政公用工程（专业）贰（级注册建造师）贵 2522020202132660（注册证号）。

项目管理人员：项目技术负责人：李兴鑫（姓名），施工员：李博闻（姓名），质量员：阳智豪（姓名），材料员：卢静（姓名），资料员：田芳（姓名），安全员：田靖（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 30 日内到威宁彝族回族苗族自治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指定地点）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服务合同，按采购文件的规定向采购人履行相关职责。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姚钱（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5 年 7 月 1 日